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99 學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0 分整

貳、地點：本校校長室

參、主席：朱主任委員宗慶

記錄：鄒宜君

肆、出席人員：陳委員兼執行秘書約宏、郭委員美娟、容委員淑華、王委員世信(請假)、劉委員錫權、黃委員建業、魏委員德樂、田委員筱雲、林委員宏源、陳委員娟惠

伍、列席人員：展演藝術中心孫助教斌立、美術學系王助教培旭、陳助教曉威、劇場設計學系舒助教應雄、人事室蘇主任義泰(請假)、會計室楊主任美圓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案由一：99 學年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 1，提請 確認。

決 定：洽悉。

案由二：99 學年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 2，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

案由三：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推動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環境保護業務：

(一)有害廢棄物之管理

1. 本校實習工場廢棄物處理方式如下：

(1)辦理廢棄物清運由合格廢棄物清運商清運。

(2)布料洗染作業後之染劑及廢水，現以蒸散法蒸散後，殘留物以廢棄物清理方式清運。

2. 本校衛生保健組廢棄物處理方式如下：

生物性醫療廢棄物清運自 99 年 11 月開始執行清運工作。

(二)資源回收管理

每月均依規定填報臺北市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網站本校資源回收情形：

1. 自 96 年起之回收數量逐年下降，詳細情形如附件 3。

2. 檢討後提出具體改善方法如下：

(1)不定期抽查資源回收及分類情形。

(2)請資源回收商至本校收取回收資源。

(3)源頭改進：於垃圾收集區標示清楚，方便丟垃圾時進行分類。

(4)為提高本校清潔廠商之配合度，於本(100)年清潔廠商合約中敘明，資源回收達一定數量以上，變賣所得可作為廠商回收成本之支出。

(三)飲用水水質監測

每 3 個月進行 1 次水質監測，本季已於 99 年 12 月 2 日抽檢完畢，水質監測結果均符合標準。

(四)餐廳食品安全與餐飲衛生管理

各餐廳每日均依自檢表各項內容(包括餐食安全、人員管理及環境清潔)對內部自我管理。本校衛保組、事務組本季抽檢共 17 次。

(五)校園綠色採購指定環保產品

99 年度綠色採購年度目標值為 88%，本校目前採購一類指定環保產品比例 96.6%，已超越環保署規定之目標值。

二、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一)實習場所安全衛生檢查:本校實習場所管理人員均按時作安全衛生檢查。

(二)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統計:每月均依規定上網填報，本校截至本(99)年 12 月底止職業災害案件為 0。

三、職業場所教育訓練

(一)職業安全衛生主管人員教育訓練：99 年度有受訓種類及人員如

下：

1.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完訓 2 人：總務長陳約宏、環安衛二等專員鄒宜君。
2.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訓練 1 人：環安衛二等專員鄒宜君。
3.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助教王培旭、助教陳曉威。
4.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教授許建國、助教王培旭。
5. 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之起重機：助教陳曉威。

(二)實習場所作業人員及學生教育訓練

1. 美術學系每學期針對新生及初使用相關機具者，開設「工具室機具實習與維安」之教育訓練課程。
2. 展演中心針對新生及新進職員，開設「急救訓練及衛生安全講習」，每學期 3 小時。

四、為本校實習(特殊)教室、實習工場勞工安全工作守則之制訂，總務處已於 99 年 12 月 31 日(五)召開討論會議，會中除就工作守則進行逐項討論外，另有本校實習(特殊)教室、實習工場之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辦法、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等案，進行討論，會議紀錄如附件 4。

決 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田委員所提飲用水水質監測業務相關事宜，請嗣後將水塔檢測列為本委員會工作報告事項。又餐廳食品安全與餐飲衛生管理，請依權責分工確實辦理。
- 三、有關會計室楊主任所提本案說明一(二)所提之獎勵金，請依業務單位之說明，修正為「廠商回收成本之支出」。
- 四、有關魏委員所詢報告中「職業災害為零」其數據之計算基礎說明

一事，係據「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以勞工為對象，惟依學校屬性，除應注意教職員之工作安全外，仍應特別注意學生在機具操作上之安全維護與管理。

五、有關劉委員所提實習場所廢棄物之處理事宜，鑑於目前所產生之廢棄物量尚未達法定最低標準量，暫仍維持由各實習場所管理人員就其所產生之廢棄物特性逕行處理。

六、有關黃委員及田委員所提資源回收處理應再加強落實資源分類回收，並研究增設或改善垃圾置放器具一事，事務組已著手二次分類回收，效果已初步顯現，值得肯定，惟請繼續確實做好資源回收分類，並衡量實際空間運用及美觀需求，改善垃圾置放器具。

七、有關魏委員所提，100 年度校園評鑑之實習場所對象範圍乙事，本校實習場所包括各系所之實習(特殊)教室、實習工場及展演藝術中心，請各實習場所管理人員務必依本校相關勞安衛工作守則及自主管理手冊之規定辦理，包括機具使用、現場安全衛生，以確保進出人員之安全。

案由四：有關教育部「100 年度大學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案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已於 99 年 11 月 19 日(五)由總務長召開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

二、會中決議事項如下：

(一)有關本案應填寫自評資料，召開第 1 次會議後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再次依會中討論結果進行資料修正後回傳承辦人員。

(二)有關委員訪視點由各單位提出建議後，提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三)預計於 100 年 2 月底前召開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再對自評資料進行討論與修正。

決 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實習(特殊)教室、實習工場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如附件5，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屬於「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類事業:具中度風險者」，即附表一之二、第二類事業之二(十七)「政府機關(構)、職業訓練事業、顧問服務業、學術研究及服務業、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院校、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等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船)。」因此，應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5條規定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5條:「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三、本工作守則內容依施行細則第27條之規定，需包含:
 - (一)事業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二)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 (三)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 (四)教育及訓練
 - (五)急救及搶救
 - (六)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 (七)事故通報及報告
 - (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四、本工作守則經於99年12月31日(五)由本委員會陳執行秘書邀展演藝術中心及美術系助教開會討論及修正完成。

擬辦：

- 一、有關說明二所稱「會同勞工代表」乙節，鑑於本校勞工人數僅約

為 30 名，主要為展演中心及相關系所同仁(包括教授、助教及研究助理等)，基於行政效能考量並參酌相關大學院校作法，擬請適用場所及使用系所委員(容委員、劉委員、黃委員、魏委員及王委員)為代表，以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工作守則。

二、本工作守則提請本委員會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依規定報請檢查機構備查，公告實施。

決議：本工作守則請依規定辦理備查後，公告實施。

案由二：本校實習(特殊)教室、實習工場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手冊如附件 6，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1 條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及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透過規劃、實施、檢查及改進等管理功能，實現安全衛生管理目標，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二、前述規定，業由教育部完成自主管理手冊範本，供各大專院校參用。爰自教育部網站下載「實驗室實習場所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手冊範本」，並依據本校實際需要修正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實習(特殊)教室、實習工場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手冊」。

三、本手冊內容包括本校之安全衛生政策宣告、管理程序、安全衛生組織管理程序、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管理程序及相關作業標準書。

四、相關文字內容並經以電子檔案送請展演藝術中心及美術學系助教協助完成核閱。

擬辦：本手冊謹請本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同意簽核後實施。

玖、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